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30120230008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宿州职业技术学院
建设项目名称	宿州职业技术学院配电房
建设位置	宿州职业技术学院院内
建设规模	配电房：总面积 142.80m ² ，地上 1 层，地上建筑面积 142.80m ² 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审定平面图、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

请在建设工程基础、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，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申请组织验线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